



班級：餐二甲

姓名：陳威銘

書名－最後 14 堂星期二的課

我的觀點

不管是誰聽到自己得了一個治也治不好的病時，我想當下腦袋一定一片空白，開始回想這一生經歷過的事，又或者後悔當時有什麼時還來不及去完成。換作是我我大概會非常焦慮的窩在被單裡痛哭失聲，畢竟誰也沒辦法接受這突如其來得壞消息。

這本書書寫著一位大學教授，得知自己患了重病，生命所剩無幾時，遇見多年不見的學生，並為他教受最後一門課，而這門課名稱為「生命的意義」。

墨瑞·史瓦茲，是本書中的大學教授，當他得知自己罹患了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簡稱:ALS)，又稱路格瑞氏症(Lou Gehrigs disease)，那時已宣告末期。而他的學生米奇·艾爾邦透過了一個電視節目，得知了大學教授的身體的狀況，大學畢業的他，在這個忙碌的都市中迷失了原本的步伐，最後他跌入了這個社會的黑暗與墮落，因為薪資的高低而忘了自己最初的夢想。後來再和教授的談話中，漸漸地找回那原本對未來充滿求知慾的自己，擺脫了這個世界得黑暗，且找到他人生的方向與目標，重拾他大學時期的理想與抱負，跟教授討論後，決定將這堂名為「生命的意義」的課程書寫成書，希望將老師的生命理念與這門課的經驗讓更多人了解，生命的價值不在於生命的長短，而是在於它的內容。

看完這本書後，對於這位教授的遭遇有許多感慨，即使他身受重病他還如此積極的面對，還接受了節目的採訪，毫不吝嗇地將自己對生命得體悟跟感受，與別人分享，從這個教授.這本書上我學到比課本上的文字更難能可貴的東西。在這本書中，我了解到即使生命瀕臨結束還是要以客觀且正面積極的態度去過完這雖然短暫但充實的人生，其實在日常生活中「死亡」，並不少見，但人們為甚麼都等到生命所剩無幾時，才開始有所反省呢？也許我們跟書中的大學生一樣在這樣忙碌的都市生活中迷失了自我。

「那就是我們在尋找的，對於死亡感到平心靜氣，如果我們到最後知道，我們可以安然接納死亡，那麼我們就可以做到那最大難事。」這是我最有感觸一句話，當我們能安然接納死亡時，那也表示我們對我們的人生毫無後悔，當我們對人生沒有後悔時那，我們完成最難的那件事是「人生」。

讀完這本書後，讓我對「死亡」這件事有所改觀，每個人都將面臨他，但大家都懼怕他，然而當大家都用正面積極的態度去思考時，自然的就能安然的完成那人生最困難的事。

我領悟到了其中的意義，在這些生逝刺激下保持自我，當別人正在漸漸迷失自我時你要清楚你是誰，當你有目標就朝著他大步邁進，累了就休息，但不要忘记爬起來繼續。

沒有人是長生不老的，但用不同的想法去面對這個課題，就明顯的展現了你生命的價值，那價值不在於你擁有了多少錢.多少權利，而是你對你的人生是否盡力。

這讓我學到所有事都是「一體兩面」當你今天覺得你人生已經絕望，你也躺在床上默默的讓病痛帶走你，那你自然不會想要完成什麼，而是帶著遺憾和痛苦逐漸朝死亡邁進，如果你換了個角度，用教授所講述的方式去思考，在面對死亡時昂首闊步，那你也不會有遺憾。